

申請人：王○安
(原名：王○天)

王○安因財產佚失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王○安於民國 56 年間，其就讀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現改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時，遭學校教官通報，以涉叛亂罪嫌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改制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警總）逮捕後，其所遺留於學校之個人財產（如現金、美金、機車、金牌、金項鍊、糧票等）不翼而飛，其認為財產佚失與警總有因果關係，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經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權復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 112 年 11 月 7 日申請書向本部申請平復。申請人復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以陳情函請求調查：1. 從未領取國家賠償金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事。2. 於 56 年間遭非法逮捕後羈押期間，個人財產均去向不明。
- 二、申請人曾就上開財產佚失情事，向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該會以非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補償範圍而決定不予補償在案。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2238 號王○安（原名王○天）補償卷數位檔案。
- (二) 本件係權復基金會函轉申請人之申請書，並提供申請人於該會申請案之相關函文，其中該會曾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權復業字第 1120402423 號函請申請人陳述意見，該函說明二提及「本會函請相關單位（如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沒收財產等清冊，尚未查得曾有沒收之紀錄」等內容。
- (三) 本部復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向權復基金會調閱該會向相關單位提供沒收財產等清冊所查得之資料。權復基金會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復略以：「二、本會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權復業字第 1120400771 號函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提供王○安君相關財產清冊。後指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全後督察字第 1120010790 號函復本會，現已無存管有關王○安財產沒收相關資料（附件 1）。三、另，本會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權復業字第 1120401486 號函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師範大學），提供相關資料檔案或財產清冊，師範大學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師大僑字第 1121014601 號函復本會相關資料共 5 份（附件 2）。」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自 56 年 6 月 8 日起至 56 年 9 月 29 日受感化教育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2238 號決定予以補償；自 5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59 年 10 月 30 日於交付感化裁定撤銷前及於交付感化裁定撤銷後未依法釋放，受羈押限制人身自由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89 年度賠更字

第 11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兩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合先敘明。

（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本件難認申請人有財產所有權受國家不法剝奪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符合促轉條例規定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

1. 查申請人主張其遺留於學校宿舍之財物佚失案件等情，依補償基金會 88 年度第 002238 號王○安（原名王○天）補償卷

宗略以，申請人曾以 56 年間遭逮捕後遺留於學校宿舍之財物遭沒收之事由向補償基金會申請補償，經補償基金會調查後決定不予補償。復經本部向權復基金會調閱該會向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沒收財產等清冊所查得之資料，均未查得曾有財產沒收之紀錄，亦無任何關於申請人財產記載之檔案，且查申請人於 56 年間因案遭逮捕所涉之警總 57 年度裁字第 17 號裁定亦未宣告財產沒收，是尚難認定申請人有財產遭剝奪之事實。雖申請人提出獄友張佛樹之證明函為憑，惟觀諸前揭證明函之內容，僅係張佛樹轉述曾於獄中聽聞申請人告知在校留有財產之記述，是此乃屬申請人陳述之衍生證據，非另有證人證詞佐證之情可比，依現有證據尚難單憑上開證明函遽以審認相關事實。

2. 再查本件依申請人所陳，其係因遭逮捕送至警總，遂離開學校宿舍，而其遺留於校舍內之財物不翼而飛等情，是依其所述財產遺失之情狀，亦難逕謂定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3. 另申請人請求本部調查從未領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賠更字第 11 號刑事決定書所載已受償國家賠償金 300 萬元等情，經查此部分涉及法院對扣除已獲賠償金額之認定，尚非本部依法所得審究之範圍，此部分之申請亦於法無據。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8 月 1 3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